

六、政府采购政策部分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 (非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非联合体) 参加黑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 (单位名称) 的黑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 (通信类第五批)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专业任务无人机A 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 (包括制造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桂林系留航空科技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15人, 营业收入为481.88万元, 资产总额为559.60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;

2. 专业任务无人机A 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 (包括制造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重庆智仁发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, 从业人员50人, 营业收入为3613.36万元, 资产总额为6308.45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黑龙江省实创开拓科技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5月1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